

附錄 1 GRI 及 SASB 揭露項目對照表

GRI 揭露項目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書章節	頁碼	
一般揭露				
組織及報導實務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2-1 組織詳細資訊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44~45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報告書	2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報告書	2~3	
	2-4 資訊重編	1.3 幸福職場 1.6 血品安全 1.7 品質保證	52~65 75~81 82~96	
	2-5 外部保證 / 確信	關於報告書 附錄 2	3 139~140	
	活動與工作者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重大議題鑑別與管理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1.5 供應鏈管理	20 48~49 72~74	
	2-7 員工	1.3 幸福職場	57~59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1.3 幸福職場	62~63	
	治理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46~47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46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46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1.4 風險管控與緊急應變 附錄 2	46 66 139~140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重大議題鑑別與管理	18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關於報告書 1.1.2 監督治理與經營管理	3 46~47	
	2-15 利益衝突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46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	14~17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46~48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1.2 永續經營	50	
	2-19 薪酬政策	1.2 永續經營	50	
2-20 薪酬決定流程	1.3.1 多元職場	52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1.3.1 多元職場	52		
策略、政策與實務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1.2 永續經營	50~51		
2-23 政策承諾	1.4 風險管控與緊急應變 1.6 血品安全 3.2 捐血與減碳	66 75 119		
2-24 納入政策承諾	1.6 血品安全 3.2 捐血與減碳	75 119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重大議題鑑別與管理	18~19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1.2 永續經營	51		
2-27 法規遵循	1.2 永續經營	51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1 關於血液基金會	48~49		
利害關係人議和				
2-29 利害關係人議和方針	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	14~17		
2-30 團體協約	1.3 幸福職場	56~57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書章節	頁碼
重大主題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議題管理	18~20
	3-2 重大主題列表	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議題管理	18~20
	3-3 重大主題管理	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議題管理	18~20
一般主題			
經濟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2 永續經營	50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1.3 幸福職場	56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1.3 幸福職場	57~58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1.3 幸福職場	57~58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5 供應鏈管理	73~74
GRI 205: 反貪腐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2 永續經營	50~51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2 永續經營	50~51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2 永續經營	51
環境			
GRI 302: 能源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永續專章 二、氣候行動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3.2 捐血與減碳	26~27 69~71 120~121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永續專章 二、氣候行動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3.2 捐血與減碳	26~27 69~71 120~121
	302-3 能源密集度	永續專章 二、氣候行動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3.2 捐血與減碳	26~27 69~71 120~121
	302-4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永續專章 二、氣候行動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3.2 捐血與減碳	26~27 69~71 120~121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不適用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不適用
	303-3 取水量		不適用
	303-4 排水量		不適用
	303-5 耗水量		不適用
GRI 305: 排放 2016	305-1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69~71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69~71
	305-3 其他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69~71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69~71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不適用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的排放		不適用
GRI 306: 廢棄物 2020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3.3 醫療廢棄物變成再生資源二次利用	122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3.3 醫療廢棄物變成再生資源二次利用	122
	306-3 廢棄物相的產生	3.3 醫療廢棄物變成再生資源二次利用	122
	306-4 廢棄物相的處置移轉	3.3 醫療廢棄物變成再生資源二次利用	122
	306-5 廢棄物相的直接處置	3.3 醫療廢棄物變成再生資源二次利用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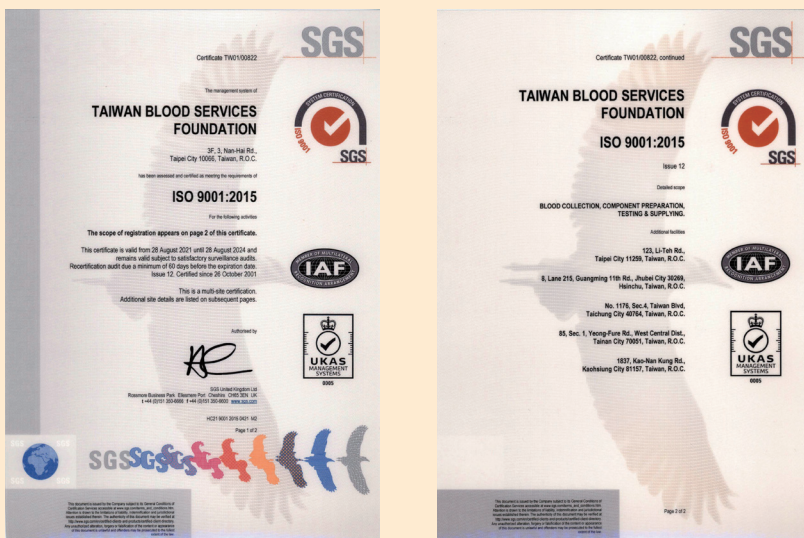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書章節	頁碼
社會			
GRI 402: 勞 / 資關係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1.3 幸福職場	57
GRI 403: 職業安全 衛生 2018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1.3.1 多元職場	54~55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9 職業傷害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403-10 職業病	1.3.4 健康與安全	64~65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1.3.2 人才發展	59~62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1.3.2 人才發展	59~62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1.3.2 人才發展	59~62
GRI 406: 不歧視 2016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1.3.1 多元職場	56~57

SASB standards 揭露項目

主題	指標代碼	揭露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能源管理	HC-DY-130a.1	(1) 能源使用總量 (2) 電網電力用量百分比 (3) 再生能源使用百分比	永續專章二、氣候行動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3.2 捐血與減碳	26~27 67~71 120~121
廢棄物管理	HC-DY-150a.1	(1) 醫學廢棄物總重量 (2) 廢棄物焚化占比 (3) 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占比 (4) 廢棄物垃圾掩埋占比	3.3 醫療廢棄物變成 再生資源二次利用	122
捐血者 隱私權 & 數位健康 紀錄	HC-DY-230a.2	保護客戶個人健康資料記錄和其他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實施的描述	永續專章一、數位轉型 1.6.1 優質捐供血品質管理系統 1.6.2 降低輸血不良反應建置監測網絡 3.4.1 精準病人配血服務 3.4.2 個別特製化輸血 3.4.9 捐血友善 照護更全面	22~24 75~78 78~80 122 123 128
	HC-DY-230a.3	(1) 資料外洩次數 (2) 涉及 (a) 個人資料的百分比 (b) 個人健康資料的百分比 (3) 每個類別中受影響的客戶數 (a) 個人資料 (b) 個人健康資料	永續專章一、數位轉型 1.6.1 優質捐供血品質管理系統 1.6.2 降低輸血不良反應建置監測網絡 3.4.1 精準病人配血服務 3.4.2 個別特製化輸血 3.4.9 捐血友善 照護更全面	22~24 75~78 78~80 122 123 128
	HC-DY-230a.4	因與數據安全性和隱私權相關的法律訴訟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總額	永續專章一、數位轉型 1.6.1 優質捐供血品質管理系統 1.6.2 降低輸血不良反應建置監測網絡 3.4.1 精準病人配血服務 3.4.2 個別特製化輸血 3.4.9 捐血友善 照護更全面	22~24 75~78 78~80 122 123 128

主題	指標代碼	揭露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護理質量和患者滿意度	HC-DY-250a.2	重大可報告事件數量		不適用
	HC-DY-250a.6	(1) 每家醫院的未計畫門診再入院次數 (2) 每家醫院的總門診再入院次數		不適用
管制藥品的管理	HC-DY-260a.1	管理管制藥品處方數量的政策和實務描述		不適用
定價與計費的透明度	HC-DY-270a.1	確保患者在手術前充分了解價格資訊，針對這方面的政策與措施做描述		不適用
	HC-DY-270a.2	服務定價是如何公開的決策過程		不適用
	HC-DY-270a.3	可公開獲得定價資訊的實體25種最常用住院及門診服務的數量，這些服務代表所執行的全部服務(按數量)的百分比		不適用
員工健康與安全	HC-DY-320a.1	(a) 直接僱員的總可記錄事故率 (b) 承包商僱員的總可記錄事故率	1.3.4 健康與安全 1.5 供應鏈管理	64~65 73
員工招募、發展與留職率	HC-DY-330a.1	(a) 醫師自願離職率與非自願離職率 (b) 除醫師外醫護人員自願離職率與非自願離職率 (c) 所有其他僱員的自願離職率與非自願離職率	1.3.1 多元職場	59
	HC-DY-330a.2	描述衛生保健從業人員的人才招募和留才工作	1.3.1 多元職場	57
氣候變化對人類健康和基礎設施的影響	HC-DY-450a.1	說明政策和做法：(1)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增加而造成的人身風險，以及(2) 與氣候變遷有關的疾病發病率和死亡率的變化	永續專章二、氣候行動 1.4.4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3.4 創新服務	26~27 69~71 122~128
舞弊及非必要醫療程序	HC-DY-510a.1	因與醫療欺詐相關的法律程序而導致的金錢損失總額	1.2.2 內稽內控 1.2.3 誠信經營 1.2.4 法規遵循	51

附錄 2 報告書確信相關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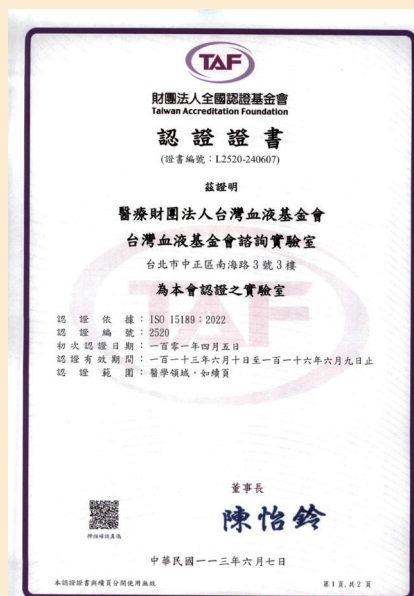
ISO9001 : 2015 證書



TAF ISO15189 證書 - 台北



TAF ISO15189 證書 - 高雄



TAF ISO15189 證書 - 會本部



ISO27001 : 2013 證書



CNS27001 : 2014 證書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 No. 165 Sec. 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 (02) 2761-8678 FAX: (02) 2767-15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公鑒：

(112)上財字第0409號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額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

- 第 1 頁 -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 No. 165 Sec. 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 (02) 2761-8678 FAX: (02) 2767-1531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饒月琴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話：(02) 2761-8678

中華民國 1 1 2 年 5 月 1 9 日

- 第 2 頁 -

永續經營 - 2022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 No. 165 Sec. 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 (02) 2761-8678 FAX: (02) 2767-15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公鑒：

(113)上財字第0409號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額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

- 第 1 頁 -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 No. 165 Sec. 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 (02) 2761-8678 FAX: (02) 2767-1531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暨所屬各捐血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饒月琴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話：(02) 2761-8678

中華民國 1 1 3 年 5 月 1 6 日

- 第 2 頁 -

永續經營 - 202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